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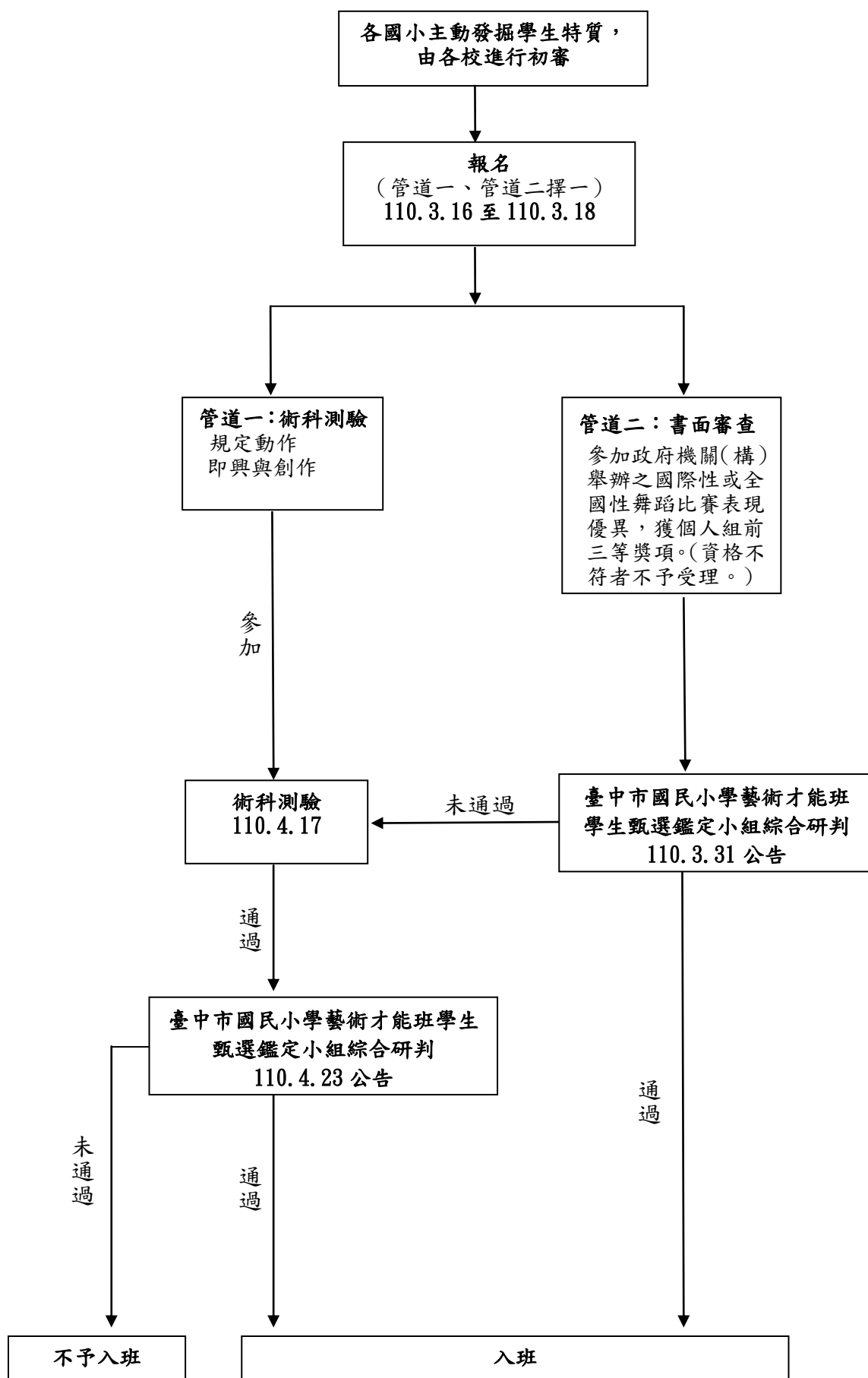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指定施測學校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	404 臺中市北區篤行路 321 號	http://www.dxes.tc.edu.tw	(04) 22013483 轉 742、740

目 錄

目錄	I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II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III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主辦單位	1
肆、承辦單位	1
伍、報名資格	1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1
柒、報名時間	1
捌、報名地點	1
玖、報名方式	1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1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1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2
拾參、成績複查	2
拾肆、報到	2
拾伍、附註	2
附件一：報名文件清單	4
附件二：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5
附件三：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6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8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 理 項 目	備 註
1 月 13 日	三	簡章公告	網路自行下載，網址如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以下稱篤行國小)— http://www.dxes.tc.edu.tw/
3 月 16 日 3 月 18 日	二 三 四	甄選鑑定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1. 地點：篤行國小輔導室。 2. 報名時間：8: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費:1600 元整。 4. 繳交術科甄選鑑定報名費經確認後均不退費。
3 月 31 日	三	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6:00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篤行國小網站公告
4 月 12 日	一	管道二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地點：篤行國小。 報到時間：8:00—16:00。
4 月 17 日	六	管道一：術科測驗	報到時間：8:00—8:10。 測驗地點：篤行國小篤行堂。
4 月 23 日	五	管道一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公告	1. 公告時間:19:0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篤行國小網站公告。 2.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4 月 27 日	二	受理鑑定成績複查	1. 當日 8:00—15:00 前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2. 逾期不予受理。
5 月 14 日	五	通過鑑定、符合入班者，於期限內至篤行國小報到。	1. 報到時間：8: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到地點：通過鑑定、符合入班者，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至篤行國小舞蹈班辦公室報到。
6 月 28 日	一	遞補報到期限	1. 報到時間：8:00—16:00 2. 報到地點：篤行國小舞蹈班辦公室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 四、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性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
- 二、增進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對舞蹈藝術認知、表演、創作及欣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以下稱篤行國小)。

伍、報名資格：

凡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具有舞蹈潛能者。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三年級新生 1 班，以 28 人為限（依實際達通過標準名額錄取，男、女兼收）。

柒、報名時間：

- 一、日期：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至 3 月 18 日（星期四）止。
- 二、時間：每日 8:00 至 16:00。

捌、報名地點：

篤行國小輔導室。

地址：臺中市北區篤行路 321 號。

電話：04-2201-3483 轉 742 或 740。

玖、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 （一）繳交「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須經監護人簽名（如附件二，並貼妥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式兩張）。
- （二）繳交戶籍證明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 （三）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 （四）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除經管道二錄取者，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 二、地點：篤行國小篤行堂。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一、管道一：採術科測驗方式(請穿韻律服或體育服及著軟鞋或運動鞋)。

（一）測驗內容：

1. 舞蹈基本動作
2. 即興與創作

(二) 甄選鑑定標準：

1. 依術科測驗總成績：舞蹈基本動作成績佔 60%，即興與創作成績佔 40%。
2.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後，依術科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舞蹈基本動作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3.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由「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訂定之。
4. 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管道二：採書面審查，申請甄選鑑定學生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比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得獎資料送交「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一) 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並優先錄取，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8:00 至 16:00)至篤行國小報到。

(二) 審查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三)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16:00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篤行國小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鑑定通過錄取名單，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19: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篤行國小網站，並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有疑義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如附件四)親自至篤行國小申請複查。

二、複查期限：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8:00-15:00 前，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篤行國小舞蹈辦公室。

四、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並附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拾肆、報到：

一、對象：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通過錄取之學生。

二、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8:00 至 16:00，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錄取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三、地點：篤行國小輔導室。

四、繳交證件：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拾伍、附註：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定後，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篤行國小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二、凡屬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須附有效證明)；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三、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四、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戶口名簿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入場

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五、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附件一】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

★報名者請依本份文件清單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依序放置。

報名資格	☐ 管道一術科測驗：第 2 點不需繳交，第 7 點依需求繳交，其餘皆需繳交	
	☐ 管道二書面審查：第 7 點依需求繳交，其餘皆需繳交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附件二)		☐ 有 ☐ 沒有
2.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附件三)		☐ 有 ☐ 沒有
3. 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式 2 張		☐ 有 ☐ 沒有
4. 繳交戶籍證明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 有 ☐ 沒有
5.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有 ☐ 沒有
6. 報名費 1600 元		☐ 有 ☐ 沒有
7.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		☐ 有 ☐ 沒有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號 碼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原就讀 學 校				家長姓名			關係			手機					
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 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 帽 半身彩色照片	鑑 定 記 事	到考		鑑定方式 (請勾選)	☐ 管道一 ☐ 管道二		☐ 一般生 ☐ 特殊生		確認資料無誤 家長簽名						
		未到考		管道二 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入班。 ☐ 未通過：直接參加 管道一術科測驗。 (本欄請勿填寫)				臺中市 國民小 學藝術 才能班 學生甄 選鑑定 小組核 章						
		其他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檢 驗 證 件		2. 檢 查 報 名 表		3. 回 郵 信 封		4. 收 費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請-----勿-----撕-----開-----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 入場證		舞蹈術科測驗		
1. 自行貼好近 3 個月 內正面 2 吋脫帽半 身彩色照片。 2. 須與報名表所貼 照片同式。 編 號：_____		日 期	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8:00 8:10	報 到	攜帶入場證 領取識別證
		8:10	預 備	考生集合點名
		8:30 12:30	考試內容： 舞蹈基本動作 即興與創作	請著韻律服(或體育 服)及軟鞋(或運動 鞋)遲到逾 10 分鐘 即不得入場
學生姓名：_____		※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		
聯絡電話：_____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10 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國小	縣(市)		(校名全銜)		班級	____年____班							
通訊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獲獎紀錄(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比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得獎資料)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者請務必填妥本表並檢附獲獎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表後(※若資料不全或不實則須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鑑定)

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三、舞蹈才能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請檢附具體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表後)

序號	主辦單位	日期	表現優良事蹟	備註
1				
2				
3				
4				
5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

審 查 結 果	☐ 依【管道一】甄選鑑定方式，參加術科測驗。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 核章	
	☐ 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甄選鑑定方式，免術科測驗，優先錄取。		

【附件四】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甄選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請√)	☐ 舞蹈基本動作		☐ 即興與創作		
申請複查科目 (請填科目)					
申請人簽名		受委 託人			應 檢 附 委 託 書
檢附學生甄選 鑑定結果通知 書 (正 本)		繳 複 查 費 (1 0 0 元)		限 時 掛 號 回 郵 信 封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甄選鑑定入場證號碼	
複 查 成 績 結 果	☐ 舞蹈基本動作	☐ 即興與創作	
備 註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 (戳記)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_____甄選鑑定入場證號碼：_____申請甄選鑑定成績複查，俟「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0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 (核章)：

【附件五】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甄選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準備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